

#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2号

投诉人：长春厚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8-604

被投诉人：长春市十一高中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2666号

我局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十一高中班级多媒体设备及常态化录播设备（项目编号：JM-2017-10-10023）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事项：1、招标文件中大屏产品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指向特定产品。2、招标文件中集控录播系统、开放式教学平台、平台管理服务软件、移动演录播系统软件、非标软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指向特定产品。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招标文件部分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及合同履行无关，部分技术要求指向特定产品，存在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内容，对相关供应商利益可能造成损害。

基于上述事实我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2月8日